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9110731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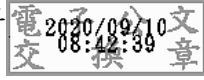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考量近期國外疫情尚未穩定，為謹慎防疫及維護師生健康，有關師生進入校園體溫量測措施仍維持實施至109年9月30日，請各校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9月7日召開之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應變工作小組第20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109年10月1日後改為學生自主量測體溫措施，惟另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決定，隨時調整相關防疫作為：
 - (一)落實個人健康自主管理，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，出門上學前應量測體溫，配合每日登載於家庭聯絡簿。
 - (二)到校後由導師檢查體溫量測紀錄，學生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情形，請就醫並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課。
 - (三)學生就醫後請家長回報學校診斷結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王副局長室、本局吳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專門委

員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
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臺南市
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特
教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、新課綱專案辦公
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

線

